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346號

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

被告 AGGARAO DIANA ROSE OBIAS (中文姓名：亞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陸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1 同) 3萬4,160元, 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
03 金之10%違約金3,416元; (二)備位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
04 4,160元, 及自113年4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
05 利率5% (民法第207條) 計算之利息。嗣迭次變更訴之聲
06 明, 最終於本院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後所
07 示, 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符
08 合上開規定, 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3年2月26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
11 式, 向原告購買iphone15 256GB; 雙方約定分期買賣價款總
12 計4萬3,920元, 被告應自113年3月10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
13 止, 分9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 (每期應繳4,880元), 倘有任
14 何一期遲繳, 被告即失期限利益,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並應
15 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 暨以未清償價金之10%計算
16 之違約金。因被告自第3期開始, 即無任何繳款紀錄, 以致
17 喪失分期利益 (尚欠4,880元 \times 7期=3萬4,160元)。為此依
18 買賣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 請法院擇
19 一為勝訴之判決,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業據其提出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
23 繳款紀錄等件為證,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既未到庭爭執, 亦
24 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
25 調查結果,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 原告依買
26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7 及利息、違約金,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28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併依同法第4
30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 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 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2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03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林煜庭